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9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9520A00_ATTCH1.pdf、005952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
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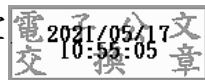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7568號書函
轉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